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 | | |
|-----------|----------------|--------------------|
| 鍾港武先生, JP | 黃萬成先生, MH | 侯永昌先生, MH |
| 陳文佑先生 | 葉傲冬先生 | 蔡少峰先生 |
| 許德亮先生 | 梁偉權先生, JP | 仇振輝先生, BBS, JP |
| 孔昭華先生 | 陳偉強先生 | 莊永燦先生 |
| 關秀玲女士 | 林浩揚先生 |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
| 楊子熙先生 | 吳萬強先生, BBS, MH |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趙文軒先生 |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 |
| 廖淑華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 |
| 葉柏熙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麗娟女士 | 建築師(工程)4 | 民政事務總署 |
| 邱振輝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民政事務總署 |

| | | |
|--------|-----------------------|----------|
| 卓芷菁女士 | 經理(高山劇場新翼)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何永基先生 |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達明先生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朱李美歡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蘇定律先生 |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關仲偉先生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 | | |
|-------|------------------------|-----------|
| 邵玉蓉女士 |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陳文翰先生 |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淑明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梁家智先生 | 策劃事務助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張富賢先生 | 工程督察(九龍)(1) | 民政事務總署 |
| 周錦超先生 |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發展局 |
| 袁妙珍女士 |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 運輸署 |
| 梁子聰先生 | 項目經理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
| 李覺明先生 | 建築助理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
| 梁炳怡先生 | 工程測量師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
| 羅敬熙先生 | 助理工程測量師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

秘書

| | | |
|-------|------------------------|--------|
| 麥展華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議。鑑於討論文件繁多，他請各議員精簡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其後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3. 關仲偉先生請議員備悉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第 52 段、第 109 段及第 132 段後的會後補註，並向議員簡介有關補註的內容。議員沒有其他相關跟進。

議程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3/2011 號文件)

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高山劇場新翼)卓芷菁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5.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
6.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1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4/2011 號文件)

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8.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
9. 許德亮議員查詢市民可否以公共圖書館內的電源為個人的電子產品供電/充電。
10. 林浩揚議員查詢公眾對「公共圖書館購書建議計劃」的反應。
11.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設有電源插座，以供市民在館內使用手提電腦或其他認可電子裝置，查閱

圖書館資料或自學進修。油蔴地公共圖書館所處的建築物樓齡較大，圖書館設定為讀者提供電力的位置，需要考慮館內的設施和空間，現有資源限制和讀者的安全及需求等因素。市民如需使用館內的電源，須先填寫申請表，以便圖書館職員作出適當安排。關於圖書館購書建議，康文署歡迎讀者、議員及公眾提出購書建議，以便圖書館跟進。

1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5月至9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5/2011 號文件)

1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14.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仇振輝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15. 林浩揚議員查詢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在重建後，界線有否改變。

16. 梁偉權議員及高寶齡議員建議為九龍公園的「器官捐贈紀念花園」選取一個好的命名。

(會後補註：就「器官捐贈紀念花園」命名一事，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1 年 8 月初通知康文署該紀念花園的中文名稱定為『生命·愛』，而英文名稱則為 Garden of Life。)

17. 關仲偉先生表示，重建後的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並沒有改變原先的地界。

18.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至 2011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6/2011 號文件)

19.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20.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7/2011 號文件)

21.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22. 許德亮議員指位於順景大廈及順興大廈之間的行人通道是毒品交易的黑點，建議計劃安裝於地士道街休憩花園的閉路電視系統必須能覆蓋有關位置。此外，他亦提醒部門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絕不可覆蓋周邊民居，以保障居民的私隱。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約同許德亮議員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到地士道街休憩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經機電署代表詳細說明後，許德亮議員得悉計劃中擬建的閉路電視系統已能覆蓋順景大廈及順興大廈之間的行人通道。至於有關順景大廈簷篷底經常有懷疑不法份子聚集的位置，機電署建議把閉路電視鏡頭 C5 由 7 號燈柱轉移至 14 號燈柱，令有關花園位置亦納入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許德亮議員認同有關的安排，康文署和機電署會密切監督工程的進度，確保周邊民居的私隱不受影響。)

23. 侯永昌議員認為在安裝閉路電視時，應顧及居民的私隱。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7 分到席。)

24. 陳少棠主席表示，櫻桃街公園網球場應採用不反光的綠色圍網，燈柱則應設於球場的發球線旁及底線之後。

25. 陳偉強議員及鍾港武議員詢問，櫻桃街公園網球場在改善泛光燈設施後，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滋擾。

26. 許德亮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希望新的泛光燈設施不會影響民居。

27. 葉傲冬議員查詢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的燈光標準。

28. 關仲偉先生表示，康文署轄下不同場地及設施對照明的需要有一套標準。他補充如有需要，部門會為泛光燈安裝遮光罩及要求機電署為有關的泛光燈調教照射角度。

29. 陳少棠主席建議加高網球場的防風網，進一步遮擋燈光，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30. 黃達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密切監督工程的進度，並在施工期間不時進行測試及調校，確保有關係統不會影響周邊居民。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要求機電署為泛光燈安裝濾光鏡。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31. 孔昭華議員表示，康文署在康體場地安裝燈光系統時，應顧及附近居民的感受。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32 分退席。)

32. 仇振輝議員建議用鋼索繫上雨水渠蓋，以防渠蓋被盜走。

33. 關仲偉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為金屬渠蓋進行焊接，或用鋼索繫上渠蓋，以減低渠蓋被盜竊的可能性。

34. 莊永燦議員查詢彌敦道/界限街休憩處水景設施的工程造價及循環水泵的使用期是否合理。

35.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彌敦道/界限街休憩處水景設施的工程會按照政府採購及招標的程序進行，而現時由相關工程部門提供的工程估價亦屬合理。至於有關循環水泵的壽命，一般約為五至六年。

36. 葉柏熙先生表示，旺提街休憩處的平整地面工程可率先招標進行，故此部分工程會首先展開。此外，埃華街休憩處的地面會先以水泥蓋覆，以解決積水問題，稍後才會一併平整該休憩處的地面。

37. 議員支持文件的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七： 報告就有關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擬建「寵物角」的諮詢結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8/2011 號文件)**

38.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39. 林浩揚議員表示，諮詢結果顯示，在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設立寵物角具爭議性，反對意見強烈，他希望部門能尊重持份者的意見。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到席。)

40. 葉傲冬議員表示，支持和反對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設立寵物角的意見各佔一半，他欲了解康文署對於在該處設立寵物角的立場。

41. 陳文佑議員表示，有需要慎重考慮寵物角的選址問題。

42. 黃萬成議員表示，可考慮在區內其他地點設立寵物角，例如國際郵件中心旁的尖沙咀海濱花園。

43. 孔昭華議員亦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區內其他地點設立寵物角。

44. 關秀玲議員表示，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並不方便居民攜犬前往，她建議研究在其他地點設立寵物角。

45. 許德亮議員建議改善諮詢問卷的設計。
46.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渡船街天橋底設寵物角。
47.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支持擱置討論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及海輝道休憩用地發展寵物角的建議。
48. 黃萬成議員建議在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附近另覓地方設立寵物角。
49. 孔昭華議員建議康文署先就其他建議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6 分退席。)

50.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支持康文署就尖沙咀海濱花園、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天橋底政府用地、京士柏休憩花園、麥花臣遊樂場及窩打老道/衛理道休憩處設立寵物角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要求民政處協助進行初步的地區諮詢。

議程八：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1 號文件)

5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 1 梁家智先生出席會議。
52. 李淑明女士簡介文件，由於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位置橫跨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康文署稍後亦會就工程發展範圍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53. 關秀玲議員表示，如在建灣街休憩用地興建籃球場，使用率可能不高。
54. 李淑明女士表示，現時康文署在尖沙咀東部靠近紅磡灣即海灣軒及海韻軒一帶並沒有提供任何籃球場設施

供居民使用，而最接近的康達徑花園亦需要步行 25 分鐘才可到達。因此康文署計劃於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籃球場、進行綠化及園景美化工程、增設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等，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55. 葉傲冬議員表示，建灣街休憩用地地點偏僻，不方便遊人前往。

56. 關秀玲議員建議把該用地改作婚紗照拍攝地點。

57. 李淑明女士表示，為配合政府活化海濱的政策，康文署建議改善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分)、紅磡海濱花園的設施及發展建灣街休憩用地以達至整個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發展一體化的目標，連接尖沙咀及紅磡海濱各區。除了計劃在上述地點興建動態及靜態休憩設施，例如：主題地標、籃球場、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健身站、座椅及涼亭等設施外，計劃亦包括在適當位置興建出入口及通道連接鄰近屋苑，以方便市民前往有關場地。市民除可享用有關的設施外，更可以使用籃球場舉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如嘉年華會及社區活動等。

58. 黃萬成議員建議把該地點闢作燒烤場。

59.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就(1)籃球場、(2)寵物公園、(3)燒烤場及(4)可供拍攝結婚照片的花園的建議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並將是項議程留待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0/2011 號文件)**

60.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61. 陳少棠主席總結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
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1/2011 號文件)**

62.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柏熙先生；
- (i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和建築助理李覺明先生；以及
- (i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和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附件一： 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63. 葉柏熙先生表示，合約工程顧問正與承辦商處理繳付工程費用的事宜，隨後可正式刪除此項目。

(二) 緬甸臺斜坡美化工程

64. 葉柏熙先生表示，稍後會與建築署商討在訊號山公園安裝指示牌的工程。

(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席。)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65.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程已於 4 月完成，地標揭幕儀式並於 6 月 17 日舉行，合約工程顧問現正與承辦商處理繳付工程費用的事宜。

(四) 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三角空地優化工程

66. 葉柏熙先生表示，花圃工程已於 6 月完成。

(五) 海庭道加設座椅

67.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程已完成。至於早前收到議員辦事處的報告指海泓道有一座椅扶手出現鬆脫情況，民政總署工程組稍後會拆除鬆脫的扶手及重新安裝新扶手。

(六)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68. 葉柏熙先生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的燈光改善工程及旺角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安裝工程均已完工，工程費用約為 552,430 元。

69. 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七)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70. 葉柏熙先生表示，建築署將於 7 月展開梁顯利中心籃球場和有蓋操場地面重鋪工程及禮堂音響工程，另於 9 月進行洗手間防滑地磚及牆身髹漆工程。此外，民政處會進行為旺角社區會堂更換膠椅的採購程序。

(八)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2012

71. 葉柏熙先生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將於 7 月更換，各行人天橋及兩間醫院的美化工程亦會陸續展開。他補充因工程成本上漲，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追加撥款 100 萬元，以應付在區議會停止運作期間可能出現的工程造價升幅。

72. 孔昭華議員查詢以往是否有追加撥款的先例。

73. 葉柏熙先生重申，追加撥款是為應付原有項目工程造價可能出現的升幅。

74. 議員支持追加撥款建議。

(九) 興建女人街地標

75.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女人街地標的初步設計，徵詢兩位當區議員的意見，稍後會再諮詢區議會。此外，就議員提出在女人街市集豎立彩旗柱的建議，民政總署工程組會進行探土工程。

(十)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76.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已根據路政署及渠務署的資料，修訂旺堤街休憩處的設計圖則，稍後會再諮詢部門意見。如部門沒有反對意見，便可進行招標工作，預計工程將於9月展開。此外，民政總署工程組稍後亦會就埃華街休憩處展開工程設計工作。

(十一)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77. 葉柏熙先生表示，初步設計是豎立資料板，介紹玉器街的歷史及玉器製作過程。

78. 邱振輝先生表示，初步建議資料板採用不鏽鋼物料製造，長、闊均為1.5米。

79.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工程可配合擺放於上址的玉石，議員支持邀請香港玉器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資料板的設計提供意見。

(十二) 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80. 葉柏熙先生表示，欄杆加掛花盆工程招標工作已完成，工程預計可於7月完工。

附件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81.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程造价預計為96萬元。

82. 邱振輝先生表示，工程包括豎設長約 500 米的鐵欄杆，並會掛上約 300 個玻璃纖維花盆。

83. 林浩揚議員表示，欄杆上的花盆可能會被強風吹走。

84. 葉柏熙先生表示，該地點附近有不少學校，故有必要設置欄杆，防止學生亂過馬路。他補充由於現時採用較美觀的欄杆，故工程費用偏高。此外，民政處將會委托承辦商定期清理欄杆花盆。

85. 黃萬成議員查詢若選用設計較為平實的欄杆，工程費用如何計算。

86. 葉柏熙先生表示，路政署因資源所限，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才能撥款豎設該段欄杆。他補充綠化及豎欄工程可分兩階段處理。

8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工程撥款。

(二) 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88.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各建議地點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展開諮詢，暫時並未收到反對意見。有關於尖沙咀港鐵站出口加裝往柏麗購物大道方向地圖指示牌一事，民政處已轉交旅遊發展局跟進。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完成指示牌的初步設計，工程造价預算為 400,000 元。

89. 楊子熙議員表示，指示牌的作用應是引領遊人前往特色街道，而非介紹特色街道。

90. 葉柏熙先生表示，現有的指示牌設計用以介紹特色街道的資料，並向遊客提供附近景點的資訊。

91. 陳少棠主席表示，根據原來的構思，指示牌應是指示遊客如何前往特色街道。

92. 葉柏熙先生表示，他會與民政總署工程組修改指示牌的設計，再諮詢設管會。

(三) 渡船街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93. 葉柏熙先生表示，他已於 6 月 27 日聯同兩位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他建議委任民政總署工程合約顧問展開工程的初步設計及可行性研究。

94. 陳麗娟女士表示，由於工程涉及面積大，建議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在近駿發花園處施工，開支約 261 萬元；第二階段工程地點鄰近第一階段工程範圍，但由於面積較大(4 500 多平方米)，工程開支約 1,088 萬元；第三階段工程地點接近碧街，工程造價約 524 萬元。整項工程包括保留原有植物、栽種新植物、翻新欄杆，並在陽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以硬景觀作美化。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95. 楊子熙議員希望藉着此項工程，改善空氣污染和逼使露宿者離開渡船街天橋底。他建議一併進行第一、二階段的工程，以控制成本。他另建議在第三階段工程地點設置寵物公園，以滿足居民的訴求。

96. 孔昭華議員希望社會福利署能處理該地點的露宿者問題。

97.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就第一、二階段的綠化工程向有關的工程部門提供選擇植物品種方面意見。至於第三階段的工程，由於設管會建議在該處設置「寵物角」及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康文署會待民政處完成諮詢後向議員匯報諮詢結果。

98. 蔡少峰議員表示，若在第三階段工程地點設立「寵物角」，有必要加設閉路電視，以監察治安情況。

99. 陳麗娟女士表示，若首兩階段工程一併進行，工程費用可望調低。

10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第一、二階段的工程，並請康文署研究在第三階段工程地點設立「寵物角」的可行性。

101. 陳少棠主席查詢綠化文昌街前休憩用地計劃的進度。
102. 葉柏熙先生表示，部門現正就該計劃向相關政策局作出申請。
103. 黃達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在收到信和置業(“信置”)就有關發展項目的詳細建議及具體設計後，一方面會尋求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亦會向相關的工務部門及油尖旺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
104.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康文署亦可主動向信置提出公園的設計標準，以加快計劃的進度。
105. 陳少棠主席表示，可先決定進行有關工程，再商討設計的細節。
106. 楊子熙議員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
107. 黃達明先生補充，由於有關的發展項目需要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因此康文署必須在呈交申請文件時連同有關工程項目的發展大綱、工程預算造價、工程進行期間的監督以及計劃興建的設施質量和安全的標準一併呈交相關政策局考慮，以確保有關由私人發展的社區設施能符合政府的安全標準。
108. 議員同意邀請信置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議員講解工程的進度。
109. 孔昭華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希望加快計劃的進度。
1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 要求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增設康樂及健身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2011 號文件)

111.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12.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聯同工程部門就有關建議進行選址及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費用預算。待有關研究及估價完成後，康文署會再作匯報。

11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十二： 建議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 號、70 號及 78 號
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3/2011 號文件)**

114.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15. 蔡少峰議員表示，除文件提及的地方外，他亦建議在中匯街連接深旺道的樓梯興建上蓋。

11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117.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程十三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程十四，與會者沒有意見。

**議程十四： 要求加強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5/2011 號文件)**

118.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120. 陳少棠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十三及十五，與會者沒有意見。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議程十三： 關注區內樹木生長及安全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2011 號文件)**

**議程十五： 關注詩歌舞遊樂場(近柳樹街)的樹木安全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6/2011 號文件)**

121.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四、五及六)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2. 陳少棠主席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先生出席會議。

123. 周錦超先生表示，發展局轄下設有綠化管理辦事處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在油尖旺區內，康文署、建築署、渠務署等部門各自管理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康文署設有 16 人編制的九龍區樹木組，在油尖旺區另設有 48 人編制的隊伍，負責管理區內的樹木、康樂場地及綠化地帶。他續稱油尖旺區現有 136 株古樹，而各部門在 2010 年 2 月開始，已就全港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跟進有問題的樹木，包括把樹木名單上載發展局的網頁。有關樹種的選擇問題，他表示部門會因應工程範圍、工程費用及環境因素等，決定栽種的品種。

124. 孔昭華議員查詢部門如何協調處理樹木問題，尤其是文件提及的樹木問題。

125. 蘇定律先生表示，位於海防道臨時街市的樹為一棵細葉榕，該棵樹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及保養。康文署已將有關事項知會食環署跟進。至於廣東道消防局前的朴樹，康文署已進行實地視察及量度，從觀察所得該樹位於行車路旁約 1 米的行人通道，但仍保留約 3 米的通道供行人使用。因此該樹暫時仍未阻塞行人路，署方會緊密監察有關樹木的生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修剪工作。

(葉傲冬議員於傍晚 6 時 10 分退席。)

12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7/2011 號文件)

127.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8.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七：關注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設施及服務水平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8/2011 號文件)**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30.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1.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巡查市民有否正確使用塘尾道遊樂場的上肢健身器。此外，她反映有居民指該遊樂場的遮陰棚過小，不能有效遮雨。

13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八：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
訂場申請
申請團體:九龍石連閣觀音廟有限公司**

133. 廖淑華女士表示該團體申請租場的信件已送交各議員參閱，並概括該段期間的場地使用情況。

134. 議員討論有關訂場申請。陳少棠主席總結稱考慮到有關的訂場指引及租用情況，議員否決九龍石連閣觀音廟有限公司連續租用梁顯利中心超過一天的申請。

議程十九：其他事項

135. 關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的撥備申請安排，關仲偉先生建議設管會授權康文署可進行 10 萬元以下的緊急小型工程而無須按現行程序申請，惟康文署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設管會主席、副主席及工程所涉及場地或設施的當區議員。

136. 趙文軒先生表示，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區議會不應在暫停運作期間傳閱文件。

137.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增設康樂及健身設施」
事宜的書面回應

就葉傲冬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建議本署於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增設長者康樂及健身設施，本署回應如下：

現時本署在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設置的康樂及健體設施包括一套組合式兒童遊樂設施、鞦韆架、搖搖車，以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太極揉推盤和上身伸展架。本署現正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就上述建議進行選址及可行性研究，並會就工程提供建造費用預算。待可行性研究及估價完成後，本署會向委員會呈遞有關報告及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7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附件二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

本署檔號: (KH0BF)KH8/2/296(DFMC)(SDKW)
來函檔號: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議程 12
路政署所作的書面回應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 麥展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建議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 號、70 號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謝謝貴會六月二十六日的來信。有關蔡少峰議員的「建議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 號、70 號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文件，本署謹覆如下:

加設小巴士站設施屬於運輸事務，由運輸署負責。本署已經把有關建議轉介運輸署跟進，相信該署會就有關建議回覆貴會。

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請恕本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七月七日之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嚴浩基 代行)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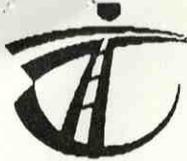
副本送: 運輸署 市區(九龍)辦事處 (經辦人: 李朝傑先生) - 傳真: 2397 8046 23992487
路政署 公共關係組 - 傳真: 2187 2243

(內部) 區域工程師(旺角)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MRL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編號 Our Ref.: KR155/250-3 (O)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82

附件三

議程 12
運輸署所作的書面回應

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展華先生)

麥先生：

建議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專線小巴路線第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就蔡少峰議員於 2011 年 7 月 7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提呈文件，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專線小巴路線第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建議，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運輸署一直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在財政許可及對票價不構成上調壓力下，積極考慮為路線總站和沿途上落客點設置上蓋，以讓乘客可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下等候公共運輸服務。

就文件中要求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專線小巴路線第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一事，本署曾去信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要求營辦商就有關建議作詳細考慮。惟營辦商回覆指，在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將無可避免地引致額外開支及加重財政負擔，這會對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構成票價上調的壓力及營運困難。考慮到有關情況，營辦商表示抱歉於現階段未能出資於上址興建和設置上蓋。

如對上述情況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運輸署署長

(袁妙珍



代行)

2011 年 7 月 6 日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I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66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詩歌舞遊樂場（近柳樹街）的樹木安全」
事宜的書面回應

該兩棵輕微傾斜的樹木是印度橡樹及細葉榕，生長在詩歌舞遊樂場（遊樂場）外置的花槽。由於現時印度橡樹是生長於細葉榕的樹冠之下，生長環境有一定的局限，因此本署除了進行定期的保養工作外，並會在需要時進行適切的護理工作，例如進行修樹的工作，最近一次的修樹工作在 5 月 25 日完成。因應颱風季節的來臨，本署會在 7 月中旬再為上述兩棵大樹及遊樂場內其他的樹木進行修樹疏枝的工作，以減輕樹木的負荷。現時該兩棵大樹及遊樂場內的其他樹木生長情況正常，本署職員會繼續悉心護理區內的樹木，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十九號
兩豐商業中心十二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號: (KH112C)KH8/2/296(DFMC)(SDKW)
來函檔號: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議程 13
路政署所作的書面回應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 麥展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關注區內樹木生長及安全

謝謝貴會六月二十六日的傳真。有關孔昭華議員的「關注區內樹木生長及安全」文件，本署謹覆如下:

查詢及建議 2 - 4

本署定期巡查路政署管轄範圍內斜坡的樹木，並移除具潛在危險性的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本署亦會配合其他有關部門處理一些阻塞通路及交通的樹木。

一般而言，如果有道路工程，本署會考慮各項因素盡量種植合適的樹木。在行人道上種植樹木及挑選樹種時，一般考慮因素有：

- 環境因素：如行人路路面寬度、流量、地底及地面上的植物生長空間、種植地點之狀況等實際情況、技術可行性等
- 樹木品種特性：如品種之大小、生長形態、生長習性等
- 設計因素：如整體的設計效果及配合附近種植品種和環境的安排等
- 其他因素：如植物保養部門（如康樂文化事務署）和其他以往的樹木保養經驗及意見等。如果有道路工程涉及行人路上的樹木，本署會尋求樹木保養部門及運輸署的意見，就個別情況處理。

至於位處路政署管轄範圍內斜坡的樹木，除綠化環境外，本署計劃植樹的時候也會考慮樹木種類，並以本地原生品種為主，以適應本地環境健康成長及維護生態平衡。植樹的位置也會悉心挑選以防樹木過份擠迫及在不適合的環境下成長。本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在路政署管轄範圍內斜坡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



文件內附圖 1 及附圖 2 的樹木，並不在本署斜坡範圍內；本署已把個案轉介地政總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跟進，相信有關部門會直接作出回覆。

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請恕本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七月七日之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嚴浩基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 市區(九龍)辦事處 (經辦人：戴尚勤先生) -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 公共關係組 (經辦人：盧裕斌先生) - 傳真：2187 2243
路政署 環境美化組 (經辦人：吳潔瑩女士) - 傳真：2310 8438
路政署 環境美化組 (經辦人：阮繼增先生) - 傳真：2310 8438

(內部) 工程師/斜坡組(九龍)及一般職務 1, 區域工程師(吐角), 區域工程師(油尖)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 /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樹木生長及安全」
事宜的書面回應

有關孔昭華議員的提問及建議，就與本署相關的事宜現回覆如下：

本署於油尖旺區內轄下需要特別留意的樹木共 16 棵（詳細資料列於附表），發展局已將相關的樹木資料上載至在該局的網頁內，供市民查閱。本署強調這些樹木並非危險樹木，並不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但本署會密切留意以上樹木的生長及健康狀況，並會作出適當的樹木護養工作。

同時，本署會進行適當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因應樹木的狀況，本署會採取合適的風險緩解措施，例如進行修剪、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木等。如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法，本署會移除有危險的樹木，以消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此外，為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妥善進行，本署已採取質量保證措施，例如嚴格監督前線工作和進行內部審核。樹木管理辦事處亦會抽查本署人員所填寫的樹木檢查報表，以及實地抽查本署負責管理的樹木，以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以專業手法進行。

本署油尖旺區辦事處現有 48 名各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區內的公園、遊樂場及保養路旁綠化地帶，而他們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執行樹木管理工作。此外，本署九龍區樹木組現有 16 名各職級的管理人員，他們負責的範圍包括油尖旺區、黃大仙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觀塘區。主要職責為管理九龍區街道兩旁的行道樹及為上述分區支援及提供專業樹藝服務。

本署主要是負責在公園範圍內種植樹木，在選擇樹種時主要考慮植物的特性和生長條件是否配合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種植及生長空間、土壤狀況、生長地區的氣候變化、公園使用者的需要、設計目標及護養需求等，在公園範圍內所種植的樹木，本署均會記錄其樹種及位置，以便日後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7月

油尖旺區內需要特別留意的康文署樹木情況:

| 須留意的生長情況 | 樹木品種 | 位置 | 數量 | 備註 |
|------------------|------|-----------------------|----|---------------------------|
| 呈現樹洞 | 大葉合歡 | 九龍公園 | 2 | |
| | 細葉榕 | 九龍公園 | 1 | OVT 96 |
| | 洋紫荊 | 京士柏遊樂場 | 1 | |
| | 刺桐 | 香港體育館 | 1 | |
| 呈現腐爛樹洞 | 石栗 | 麼地道, 近冠華中心 | 1 | |
| | 細葉榕 | 九龍公園 | 1 | OVT 97 |
| 有明顯破損 | 石栗 | 麼地道, 近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 | 2 | |
| 有明顯破損 及呈現結構問題 | 細葉榕 | 彌敦道, 聖安德烈教堂入口 | 1 | OVT 31 |
| 樹身呈現腫瘤 | 石栗 | 金馬倫道與漆咸道南交界 (中線花床) | 1 | |
| 不尋常落葉 | 細葉榕 | 彌敦道, 近栢麗購物大道 | 3 | OVT 8 OVT 11 OVT 12 |
| 樹皮曾被火燒, 部分樹冠受影響 | 樟 |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 | 1 | OVT 55 |
| 樹幹不正常傾斜 | 鳳凰木 | 京士柏遊樂場 | 1 | |
| | 總數: | | 16 | |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7 號文件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就「跟進重慶大廈對出加設欄杆及
佐敦庇利金街行人路加設欄杆兩項工程」的書面回覆

就文件的提問，本處現謹覆如下：

油尖旺民政處一直就兩項工程與各相關部門磋商及協調，並在上兩次的會議中報告了最新的進展。

就重慶大廈對出加設欄杆的事宜，有關的招標工作已於 6 月底完成，若路政署及運輸署就掛花盤的設計沒有進一步的修訂意見，工程預計可於 7 月內完工。

至於在佐敦庇利金街行人路加設欄杆的工程，上次會議已報告由於工程項目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的職權範疇，該兩個部門承諾會負責有關工程及支付所有費用，因此是項工程無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付款項，在上次會議，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另外，據路政署報告，合約工程承辦商已訂購工程所需物料，若有關物料能如期到達，工程可於 7 月內動工及完成。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7 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68/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設施及服務水平」
事宜的書面回應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遊樂場）的 7 套長者健體設施一直深受市民歡迎，使用率甚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職員在日常巡察中如發現設施損毀，會立即通知承辦商進行維修。一般而言，維修工作需要 8 至 10 個工作天完成，但個別設施會因損毀情況而須進行詳細的檢查或須向海外訂購零件等原因，需要較長的維修時間。在過去的一年，本署發現遊樂場內的一部拉手機及一部扭腰機分別損壞了 2 次及 1 次，而維修時間須要 7 日至 32 日內完成。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遊樂場各項健體設施的維修進度，以儘快完成有關工作重新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

就綠化工作方面，現時在遊樂場內已種植了不同的顯花類植物，如美人蕉、巴西野牡丹及細葉龍船花等，本署會再加添一些適時的顯花類植物，如黃金嬋及蔓花生，以進一步優化環境，種植工程預計於 7 月中旬完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7月